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财务核算与成本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第（七）包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5 号

邮编：101200

联系人：金鑫

电话：69961626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晟灿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 16 层 1607

邮编：100048

联系人：刘爱华

电话：1391039177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账号：35110188000120008

银行行号：303100000209

一、项目服务背景

为做好平谷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财务收支、会计基础规范等方面专项检查审计；项目财务评审、成本核算以及各项法律咨询等专业性工作，通过政府采购选取专业的第三方，协助完成财务核算与成本管理等咨询服务工作。平谷区财政局就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财务核算与成本管理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第七包中标人，即为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对项目进行财务评审、财务成本核算等服务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签署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二、本协议金额及服务期限

1. 本协议项目服务费预算金额（含税）上限为人民币捌拾万元；下浮率为：20%，实际金额以具体实际情况标准为准。

2.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相关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服务费。

3.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三、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 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

四、本协议服务内容

(1) 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进行财务评审，包括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资产核查，补助补贴资金清算等专项核查类项目评审；

(2) 对采购人指定项目进行财务成本核算，审核项目运行期间的运转成本费用；

(3) 对采购人指定项目进行财务成本核算，审核项目运行期间发生的财务费用折合成运转费用；

(4) 完成采购人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工作职责，该职责包括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以及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而指定乙方完成的事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服务工作协调会议，汇报或者调整工作进度等，乙方如无故拒绝参加每一次扣除服务费 10%。

3.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4. 甲方有权审查、验收乙方提交的相关服务报告，以及乙方按要求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5. 如乙方人员的工作质量未能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6. 甲方以任何形式派遣给乙方的工作任务，乙方拒绝履行中标义务、合同义务及甲方指定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义务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协议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 乙方如有与被审查单位串通、蓄意审减等不正当行为，甲方有权利终止协议并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及将乙方被列入失信档案。

8. 乙方如有违反保密措施、泄露审计结果等行为，甲方有权利终止协议并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及被将乙方列入失信档案。

9. 乙方违反项目执行进度的，须在约定次月末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前提交纸质说明材料，未提交说明材料或经甲方审查后认定没有合理原因无故延迟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协议并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调换人员拟派本项目人员的（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所有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协议并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甲方依据本协议，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2. 除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外，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协议内容和甲方要求全面履行工作职责，该职责包括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以及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而指定乙方完成的事项。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

采购人的利益，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乙方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项目主要工作人员流失、乙方或从业人员相关执业资格被吊销、被任一单位列入失信档案、背负大额债务等），应在变化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并书面通知乙方；

6.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且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要稳定，项目完全结束前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不得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指派、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疑问不予答复或敷衍、拒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服务质量未达到法定或约定标准等），乙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更换的，按 1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除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外，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8.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总负责人、各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如擅自转委托其他机构或随意调换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乙方的服务质量要符合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乙方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规定或者约定应积极进行补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如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经甲方两次催告仍不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家

政策变更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迟延提交服务成果的，按照项目服务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直接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成果存在问题，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法定及约定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两次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支付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直接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经甲方两次及以上催告仍拒绝整改、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支付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直接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八、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九、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期内甲方解除协议的，需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及国家政策变更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1) 乙方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在本协议签订后被甲方发现的；
- (2) 乙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已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 (3)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 (4) 乙方将此定点服务供应商资格及委托权限向第三方转让；
- (5) 乙方出现本协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中所列出的违约行为。

十、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贰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待履约期满甲方无异议后，无息退还。

户 名：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平谷支行

账 号：1101000103000017569

电 话：69976755

十二、协议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5 号

邮政编码：101200

传真：69961626

电话：69961626

协议签订日期：2015年8月4日

乙方（公章）：北京晟灿政通会计师事务所



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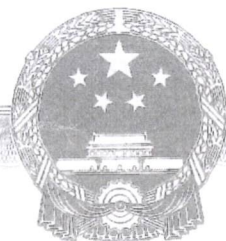
16 层 1607

邮政编码：100048

传真：

电话：13910391775

协议签订日期：2015年7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2473144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晨旭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爱华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16层1607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金鑫 作为 孙杰 的合法代理人，代理我方与 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晟灿政通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 财务核算与成本管理咨询服务 合同。委托人保证代理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同等法律效力，我方承认对我方的约束力。

法定代表人姓名：孙杰

受托代理人姓名：金鑫

职 务：局长

职 务：办公室主任

工作单位：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工作单位：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身份证号码：110226197105050023

身份证号码：110226198909170092

电话：69963989

电话：69961779

传真：69961626

传真：69961626

委托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孙杰 （签字或盖章）

主管局领导： 韩娇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金鑫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8 月 4 日